

# 中国税务中心

##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1570号（财税金融类169号）提案答复的函（财预函[2020]155号）**

#### 内容提要

2020年9月28日，财政部正式回复了关于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中的一项提案（以下简称“财政部回复”），其中透露了下一步地方税体系改革的相关信息。

主要内容如下：

- ▶ **消费税**

财政部正在研究将部分在生产（进口）环节征收的现行消费税品目逐步后移至批发或零售环节征收，并逐个品目论证可行性和方案。相应地，财政部将根据相关品目消费税后移征收环节工作推进情况，研究做好将相关收入稳步下划地方工作。

## ▶ 增值税

明确保持增值税“五五分享”比例稳定，财政部将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

## ▶ 资源税及环境保护税

各地方可根据应税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应税污染物的排放现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税法规定的税率幅度内自行对具体适用税率进行调整。

尽管该回复的目的是为了回应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中的一项提案，但亦透露出财政部下一步涉及消费税、增值税的改革动向以及地方资源税及环境保护税税率可能的调整。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财政部回复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n2015391/c5157551/content.html>

## 商务法规

-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京人社发[2020]18号）**
-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我市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 内容提要

根据2018年9月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的内容，政府部门发布了一系列文件决定于2019年1月1日起由税务机关统一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然而，部分地方政府由于企业的顾虑以及新冠疫情期间的经济挑战搁置了社会保险征收权划转的计划。

近期，多个地方政府机关，包括北京、上海、深圳等均发布了有关将社会保险征收权于2020年11月1日正式移交税务机关的公告。

鉴于金税三期的运用，税务机关将更容易甄别企业为员工少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因此按照常规理解，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将有利于提升征缴力度。因此，企业应充分了解社保缴费不合规行为的潜在风险。

除了上述三地，多个地方政府机关也发布了有关将社会保险征收权于2020年11月起逐步移交税务机关的文件。

企业的人力资源部门人员亦应关注地方政府机关发布文件中的具体安排以应对新的改变。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咨询。我们的人力资本服务团队已于2020年11月4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有关上述内容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北京、上海以及深圳等地的公告全文：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c104182/202010/77b2f7a342184b22a188b84fbc86c3a3.shtml>

[http://rsj.sh.gov.cn/tgsgg\\_17341/20201030/t0035\\_1395230.html](http://rsj.sh.gov.cn/tgsgg_17341/20201030/t0035_1395230.html)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tzgg/202010/6031c7f804294a019a9539612dc6fab3.shtml>

## ▶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复议程序（2020年修订）（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2号）

### 内容提要

为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外汇管理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日修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复议程序》（以下简称“《行政复议程序》”），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2号（以下简称“2号公告”）予以公布。

修订后的《行政复议程序》共二十一条，其中修订的重点内容如下：

- ▶ 规范外汇行政复议工作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外汇管理部门实践，细化从复议申请、受理、审查到作出复议决定等行政复议实施程序，保障复议程序合法规范有序。
- ▶ 强化了对行政复议的权力约束和监督。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完善行政复议决定集体审议等内容。
- ▶ 删除与现行外汇管理政策不相适应的内容。如涉及进出口收付汇核销等的条款。
- ▶ 充分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外汇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修订后的《行政复议程序》自公布之日，即2020年10月23日起施行。原《行政复议程序》同时废止。相关人士和组织可参阅修订后的《行政复议程序》了解更多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号公告全文：

<https://www.safe.gov.cn/safe/2020/1027/17425.html>

## ▶ 关于做好2020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信息抽查和工作总结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169号）

### 内容提要

为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2020年10月16日发布了国科火字[2020]169号文（以下简称“169号文”）以做好2020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信息抽查和工作总结。

169号文的要点如下：

- ▶ 各地科技部门应在2020年11月15日前完成辖区内企业评价信息表在线形式审查和公示公告。
- ▶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须提供2020年参与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截至2020年10月20日提交评价信息表的企业）在2020年5月汇算清缴中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情况。
- ▶ 信息抽查范围为截至2020年10月20日获得2020年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含已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为条件直接确认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名单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www.innofund.gov.cn](http://www.innofund.gov.cn)）上公告为准。
- ▶ 信息抽查工作起止时间为169号文发布之日（即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1月15日。被抽查企业应于2020年10月底前通过评价工作系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 ▶ 抽查中发现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不能提供有力证明材料或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企业，将被撤销相应的企业编号。

建议有关各方参阅169号文以了解详情并为抽查做好准备。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69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orch.gov.cn/kjb/tzgg/202010/b4341d9fdea049b1991df9d2ae3b9e16.s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20]1566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10/t20201023\\_1248824.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10/t20201023_1248824.html)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115077/index.html>
- ▶ **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切实提高审计质量的实施意见（财会[2020]14号）**  
[http://kjs.mof.gov.cn/zhengcefabu/202010/t20201026\\_3610839.htm](http://kjs.mof.gov.cn/zhengcefabu/202010/t20201026_3610839.htm)
- ▶ **关于规范代收业务的通知（银发[2020]248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4115130/index.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征求意见**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08175265dd401754405c03f154c>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08175265dd4017544181b1b15c2>
-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2020]731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0/27/content\\_5555074.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0/27/content_5555074.htm)
- ▶ **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0]30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0/28/content\\_5555291.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0/28/content_5555291.htm)
- ▶ **关于印发《境内银行涉外及境内收付凭证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20]17号）**  
<https://www.safe.gov.cn/safe/2020/1029/17437.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梁因乐**

**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战略、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privacy](http://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http://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1390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